

108學年度第2梯次公衛學院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

1. 各單位參與**109年01月14日**108年度第2梯次公衛學院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ntu.edu.tw;3366-8109
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約3小時，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欄位**未標記到訓**者，視同未通過本訓練(未簽到、超過時間報到者或有簽到但於上課時間離開過久者視同未到訓)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危害物通識)**」(約3小時，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欄位標記**到訓**且「**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測驗合格者**，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未簽到但有考試者視同未合格)未參加考試或考試不合格者請自行全程參加下一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
3.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違反者可處罰鍰。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
4.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108/11/08)決議通過「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乙案：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
6.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未參加「**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

系所	姓名	職稱	學號	一般安全	危害物通識	危害物通識測驗	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	完訓狀況	備註
公衛學程	陳○欣	專案助理教授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公衛學程	林○緯	學生	R08***022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公衛學程	許○瑋	學生	R08***004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公衛學程	林○宜	學生	R08***005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公衛學程	許○霏	學生	R08***013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公衛學程	陳○帆	學生	R08***028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公衛學程	姜○莉	學生	R08***018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流預所	蔡○陞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流預所	潘○辰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流預所	周○階	學生	P08***004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流預所	黃○瑄	學生	R08***047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環職所	彭○敏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環職所	何○琪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環職所	邱○薇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環職所	陳○仁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環職所	陳○廷	助理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環職所	邱○溱	學生	R08***004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108學年度第2梯次公衛學院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

1. 各單位參與109年01月14日108年度第2梯次公衛學院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名單如下，如有名字錯誤或遺漏等相關問題，請洽公衛學院環安衛小組承辦人楊佳蓉副技師chiajungyang@ntu.edu.tw;3366-8109
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約3小時，為**全體人員皆需受訓**)欄位**未標記到訓**者，視同未通過本訓練(未簽到、超過時間報到者或有簽到但於上課時間離開過久者視同未到訓)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危害物通識)**」(約3小時，為**進實驗室人員皆需受訓**)欄位標記**到訓**且「**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測驗合格者**，始得參與實驗相關事務(未簽到但有考試者視同未合格)未參加考試或考試不合格者請自行全程參加下一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
3. 依勞工相關法規規定，**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等相關人員需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實際受訓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違反者可處罰鍰。另依本校第2535次行政會議決議，新進人員即日起應接受環安衛相關訓練。
4. 本院第351次主管會議(108/11/08)決議通過「本院學生務必全面參加環安衛相關訓練」乙案：
109學年度起之碩博班新生，應於指導教授選定前或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尚未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者，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博士班學生則需於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完成環安衛教育訓練。
6. 如有應參加新進教育訓練講習而未參加者；或需於實驗室內操作、使用危害物或進行與生物性有關之實驗者，未參加「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及相關實驗室教育訓練或考試不合格者，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嚴密督導，並請其參加下梯次教育訓練及測驗。該等人員如未完成相關訓練，倘於實驗室操作實驗而發生意外應由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負責。

系所	姓名	職稱	學號	一般安全	危害物通識	危害物通識測驗	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	完訓狀況	備註
食安所	高○瑋	學生	R05***010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食安所	陳○禧	學生	R08***022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食安所	郭○萱	學生	R08***023	到訓	到訓	通過		完訓(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健康資料研究中心	張○婷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健康資料研究中心	王○荃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
醫學研究部	林○	助理		到訓	NA			完訓(不可參與實驗事務)	109/1參訓